家事起訴狀（請求離婚2-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）

承辦股別：

案號： 年度　　　字第　　　　　號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 新臺幣 元

原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**是否聲請『案件進度線上查詢服務』：**

**（聲請本服務，請參考網址： http://cpor.judicial.gov.tw）**

**□否**

**□是（以一組E-MAIL為限）**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**如依法得保密其住居所，或認上開逐一分項記載有危害其安全之虞者，得陳明其理由，並記載送達代收人或送達處所。**

被告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（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）：

性別：男／女　　 生日：　 職業：

住：

郵遞區號：　　　　　 電話： 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請求離婚事：

訴之聲明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二、兩造所生子女○○○之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及負擔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：

一、原告與被告係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結婚，婚後夫妻感情初尚融洽，育有子女○○○（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）。不料被告竟於○○年○月○日離家出走，經原告四處尋找未獲，乃訴請貴院以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判命被告履行與原告同居之義務確定。但被告仍未履行同居，顯係惡意遺棄在繼續狀態中。

二、被告行方不明，惡意遺棄原告及子女在繼續狀態中，顯無接受調解之希望，特此陳明。又有關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，因原告目前有經濟能力，身體健康，與未成年子女感情良好（餘請依實際情況記載），為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，其權利義務由原告行使負擔，以利日後能代為處理事務，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5款、第1055條第1項，請求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物名稱及件數：○○○○法院○○年度○○字第○○○號民事裁定書及確定證明書。

　　此　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（少年及家事法院）家事法庭　公鑒

中 華 民 國　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

具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　　　 　　　　簽名蓋章